奉新县残联2020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现将奉新县残联2020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基本情况

（一）资金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卫指〔2019〕3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卫指〔2019〕4号),分配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56万元，统筹运用残疾人康复、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燃油补贴、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残疾人助学、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等方面。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听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开展残疾人青壮年扫盲，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通过阳光家园计划，帮助残疾人获得托养照料。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降低残疾人出行成本。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获取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根据文件要求、实施台账、资金使用情况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核对、分析，最终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组织实施

成立以分管副理事长为组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省、市残联关于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明确工作小组职责，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进行绩效考评，总结经验、找出不足、提出整改意见，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三）分析评价

1、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85%，提高我县康复服务水平，为121名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368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34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2、得到照护和托养的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数≥70人，完成了阳光家园年度计划，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提升了社会和媒体关注度。

3、“民生工程”城乡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85人，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含10人扫盲）培训班，使99名残疾人掌握了1-2门劳动技能。

4、发放了230名残疾人的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降低了残疾人的出行成本。

6、对87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了无障碍改造。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共计56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用于以下方面：配置辅助器具16万元，残疾儿童

康复服务15万元，，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含10人扫盲)6万元，民生工程城乡职业技能培训3.5万元，阳光家园托养服务9.9万元，发放机动车燃油补贴5.6万元。

按照《江西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卫〔2016〕9号）文件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工作纪律，做到专款专用，不坐支、不挪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执行率为100%，达到了预期指标。其中得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基本康复服务数量、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数、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收扫盲教育人次数、资助接收托养服务人次数、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2）质量指标。

通过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使残疾人掌握1-2门生产技能数量。

（3）时效指标。

通过各部门密切配合协作，确保项目在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4）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指标值为260元/月，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残疾人的出行成本，改善了残疾人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残疾人劳动技能，为残疾人增收致富全面小康创造了条件。

（2）社会效益。

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提高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改善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3）可持续影响。

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发放切实为基层贫困残疾人解决了实实在在的问题，深受广大残疾人朋友的好评，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残疾人的关爱和帮助，同时也树立了残联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项目内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测评和调查，满意度均达到80%以上。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措施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完成85%，到照护和托养的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数≥70人,此两项工作完成率达到了要求，均按年度计划进行；建议在各项专项资金发放的同时，增加一点工作经费以便基层残联依法依规操作；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进一步明确，有利于基层使用项目资金更精准高效，提高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效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此次2020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是对我县残疾人事业及民生工程的阶段性评价，既看到了我县残联的工作成效也查找到了不足。我们将根据此次自评结果建全项目管理制度，改进项目用款计划，并对项目完成情况实时监控，加大财政集中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奉新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4月9日